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

原告 網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素瑀

被告 張文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柒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至109年11月13日止，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司機乙職，負責配送貨物與客戶及收受客戶給付之貨款等事項。被告明知其為原告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僅係暫時代為收取、保管，於收取後應於該月底前悉數繳回原告公司，惟其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9年4月起至同年12月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如「侵占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886,131元侵占入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委

01 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有理由者為判決等
0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10 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臺
11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48號刑事判決為證
12 (本院卷第11至2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視同自認，並經本院審酌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主
16 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業務侵占行為致使原告受有損害，其所
17 為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且顯已違誠實信用原則，該
18 當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是原告依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原告侵權行為之請求既經全部准許，
21 其併依不當得利、委任法律關係而為相同請求，即毋庸審
22 酌。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
24 給付88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聲請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30 勞動法庭 法官 蔡牧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婉真

附表：

編號	帳單日期	所收取貨款應繳回公司之時間	客戶名稱及地址	收取貨款 (新臺幣)	繳回部分貨款金額 (新臺幣)及日期	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4月1日至4月15日	109年5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22,314元	無	64,685元
	109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42,371元		
2	109年5月1日至5月15日	109年6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48,518元	109年6月2日繳回50,000元	31,360元
	109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32,842元		
3	109年6月1日至6月15日	109年7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92,166元	109年7月15日繳回100,000元	78,322元
	109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77,058元		
	109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	9,098元		
4	109年7月1日至7月15日	109年8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41,736元	無	125,861元
	109年7月16日至7月30日			62,054元		
	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號之山西小館	10,853元		
	109年7月16日至7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珍品筑Music小酒館	11,218元		
5	109年8月1日至8月15日	109年9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66,958元	無	183,281元
	109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40,586元		
	109年8月1日至8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號之山西小館	6,435元		
	109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	34,634元		
	109年8月1日至8月15日		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珍品筑Music小酒館	2,388元		
	109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珍品筑Music小酒館	27,160元		
	109年8月12日		高雄市○○區○○街0號對面之現炒小吃仁武店	5,120元		
6	109年9月1日至9月15日	109年10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37,622元	無	207,370元
	109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28,822元		
	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號之山西	4,646元		

(續上頁)

01

			小館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8,116元		
	109年9月16日至 9月30日		○路000號之加勒 比海餐廳	23,762元		
	109年9月29日		高雄市○○區○	6,548元		
			○○路00號之814 卡拉OK			
	109年9月22日		高雄市○○區○	8,450元		
	109年9月30日		○路00號之鰲爐	11,226元		
	109年9月30日		高雄市○○區○	8,600元		
			○○街000號之劉 董			
	109年9月17日		高雄市○○區○	6,260元		
			○路000號之南大 門韓國食堂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1,980元		
	109年9月25日		○路000號之帝王 薑母鴨華夏店	19,912元		
	109年9月16日		高雄市○○區○	6,322元		
			○○路00號隔壁 之霸味薑母鴨右 昌店			
	109年9月1日至9 月15日		高雄市○○區○	8,286元		
	109年9月16日至 9月30日		○路000○0號之 珍品筑Music小酒 館	5,794元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808元		
			○街00號之好顧 客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5,760元		
	109年9月18日		○路000號之山豬 炭烤店	8,506元		
	109年9月30日		高雄市○○區○	5,950元		
			○○路000○0號 之金聯遠洋海產			
7	109年10月1日至 10月15日	109年11月30日	高雄市○○區○	23,096元	無	192,182元
	109年10月16日 至10月31日		○路000號之上味 寶島平價水產	42,364元		
	109年10月26日		高雄市○○區○	11,426元		
			○路000號之加勒 比海餐廳			
	109年10月27日		高雄市○○區○	10,230元		
			○路00號之鰲爐			
	109年10月12日		高雄市仁武區八 德一路與八德中 路萊爾富對面之 練歌場	6,384元		
	109年10月16日 (起訴書誤載為 27日)			10,094元		
	109年10月2日		高雄市○○區○	1,210元		
	109年10月7日		○○路000號之尚 品薑母鴨羊肉爐	6,202元 2,780元		
	109年10月2日		高雄市○○區○	4,138元		
	109年10月17日		○路000號之帝王 薑母鴨華夏店	13,240元		
	109年10月9日		高雄市○○區○	35,770元		
			○路00號之酒窩 會館			
	109年10月30日		高雄市○○區○	480元		
			○路00號之在地 人鮮烤蚵(起訴 書誤載為在地人 鮮蚵烤)			
	109年10月1日至		高雄市○○區○	6,630元		

(續上頁)

01

	10月15日		○路000○0號之 珍品筑Music小酒 館			
	109年10月16日 至10月31日			11,600元		
	109年10月29日			4,698元		
	109年10月2日			1,840元		
8	109年11月2日	109年12月31日	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樂 仙居燒烤	3,070元	無	3,070元
合計				1,036,131元		886,131